

小区“生命通道”不能堵

□晚报记者 杜欣 马治卫 文/图

核心提示

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在火灾面前，消防通道就是一条生命通道，宁愿未雨绸缪，也不要亡羊补牢。昨天，记者在市“两会”上政协委员提交的提案中看到，有委员直指我市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存在的诸多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记者随后调查发现，小区内占道停车而产生的消防安全隐患越来越凸显，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难以顺利到达现场，后果不堪设想。

【政协委员声音】

居民小区消防存在安全隐患

政协委员 李秀萍

据不完全统计，周口市现有各种生活小区、新型社区近百个，给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一定的条件，但部分小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难以顺利到达现场。目前存在的问题是：

1. 房地产开发商只注重经济效益，忽视消防安全。走访中发现，一些小区布局不合理，楼房不按照消防要求留出合理的距离，更有甚者根本就没有留出消防通道。以川汇区建有高层建筑的某小区为例，消防通道过低，狭窄的院内是一个单位的停车场，大型消防车根本无法通过。还有个别小区建有十几幢大楼，却找不到一个室外消防栓、水泵等消防设施，安全状况堪忧。

2. 消防设施无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不到位，损坏、埋压、拆除、丢失现象非常严重。

3. 小区居民身份复杂，人员集中，管理不便。在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的今日，只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便可以购买到符合个人、家庭需要的住宅，所以一个小小区各色人等都有，私拉乱建和随便占地的情况比比皆是。

4. 部分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员缺乏相关的消防知识、灭火技能，组织疏散能力差，调查中，询问一大型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时，发现他们对灭火器型号、基本使用方法、消防水带和水枪的安装方法等都一无所知。

因此，我建议：

1. 消防及有关部门对小区建成初期加强监督，加大检查力度，定区定人进行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施工的，可勒令其停工或取消建筑资格。

2. 对于消防设施不完善，没有相应的灭火预案、疏散预案，楼间距不符合消防要求，没有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新建小区，政府相关部门不发放许可证，或收回预售许可证，不准居民入住该小区。

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房地产开发商、管理人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小区物业必须与消防管理人员签订责任状，定人定片定区管理，制定规章制度，定期(最少一年一次)组织消防培训、演习。在消防部门定期培训中，小区可以推荐居民代表作为义务消防宣传员与本小区物业管理人员一同参加培训，做到家家了解消防、人人注意安全。

4. 消防部门应起到相关职能作用，促使政府按照《消防法》要求做出城镇规划。城镇规划进程中，必须留有消防用地，规划好消防用水、消防通道等。



小区消防通道被挤占乱象

【现场直击】

消防通道太窄 室内财物烧光

日前，商水县备战路某家属院发生火灾，由于消防通道太窄，消防车过不去，导致该家属院一居民室内财物全部化为灰烬。

据悉，得知居民家中出现火情，商水消防快速出动赶到火灾现场后却发现，通往该家属院的消防通道位于一所小学和一排商品房之间，消防通道十分狭窄，不要说是消防车，就是普通的小轿车也难以通行。

见现场火势愈演愈烈，指挥员果断决定，在外围拉消防带实施救援。很快，消防官兵展开了一条长长的消防水带，可拉到家属院才发

现消防水带不够长，只得采取人工施救。为避免火势蔓延，指挥员立即命令另一路消防官兵从外围组织急救。后来，在两路消防官兵的合围“夹击”下，虽然大火被扑灭了，但居民家中所有财物均化为灰烬。

“消防通道过窄，消防车过不去，错过了最佳救援时机。”总结这次火灾教训时，消防官兵也很痛心。他呼吁相关部门，千万不要只顾眼前利益而挤占消防通道，否则一旦发生火情，后果就会很严重。

【记者调查】

“生命通道”成了停车场

记者在周口市多个小区调查发现：老旧小区没有规划停车位，而一些新小区虽然规划有停车位，但因停车位有限，一些车主停车时“见缝插针”，甚至占用消防通道，导致小区居民的“生命通道”成了个别人的停车场。

2月18日晚，记者来到人民路某小区，看到小区里面的道路两旁已停满车辆。“汽车将消防通道占了，万一发生火情，消防车进得来吗？”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位业主。该业主告诉记者，由于小区私家车太多，每天晚上都会把小区空地占满，虽然他们明知车主把汽车停在小区道路上挤占了消防通道，但无力阻拦。

“就这么大点儿地方，总不能不让人家停车吧？”对于私家车抢占消防通道一事，保安对此表示有苦难言，他坦言，一旦小区夜间出现火情，从目前情况看，只能靠消防官兵用消防水带施救。

类似现象也出现在文明路某小区。记者看到，多辆汽车停在小区路边，将路面占据一半，小区楼与楼之间规划的停车位已经停满，还有人把车停在了停车位旁的人行通道上。



本报曾于2012年11月23日做过报道

【职能部门表态】

挤占消防通道属于违法行为

《消防法》规定，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警告或者罚款。堵塞消防通道的，要处5000元至5万元的高额罚款，严重的消防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最高30万元重罚。

记者从市消防部门了解到，近期我市正在集中开展以减少居民家庭火灾事故发生为目标的“除火患、保平安”和“平安万家”冬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其中，小区居民楼院就是此次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通过专项行动，消防官兵会对所有小区居民楼院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动居民家庭开展一次全面自查，组织居民小区普遍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物业部门和辖区居民普遍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有效解决居民小区存在的诸多消防安全问题。

工作方法：

1. 加强源头管控。从住宅小区选址开始，规划部门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要求，设计单位应对小区内建筑进行合法合理地规划设计，并报消防部门审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相关监管部门对施工过程应严格监督管理。小区建成后、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小区报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不予发放各类许可证照，房产不得上市销售，居民不得入住。

2. 加强综合治理。市政府去年下发了《周口市深入推进消防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居民楼院消防安全进行综合治理。具体来说就是，物业公司要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同时要定期对小区保安进行上岗前消防技能培训；居委会、村委会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私拉乱建等行为督促其拆除；公安派出所民警要对辖区居民楼院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及时督促整改隐患。

3. 加强教育引导。有关人员要在居民小区设置固定消防橱窗和消防安全提示牌，在居民楼院、小区公告栏和文化活动场所广泛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标语和“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挂图。社区居委会和物业管理单位要逐家逐户发放消防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帮助查找消除火灾隐患。公安派出所民警要深入居民楼院、家庭传授灭火和疏散逃生常识技能，向小区居民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消防法规教育，督促他们自觉做好家庭防火灭火，教育子女爱护公共消防设施。

4. 加强灭火救援演练。针对居民家庭类火灾的特点，消防部门要组织官兵深入居民社区开展针对性灭火演练和模拟训练，提高初起控火、疏散救人的能力。